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6月30日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0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财务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货币
基金代码	213009
基金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749,598.23份
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704,167.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127,045,430.95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组合。
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小组，负责估值政策的制定和估值流程的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当基金的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将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及时评估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必要时将对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货币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率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基金。

2.3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刘春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传真	0755-83515999

2.4 披露方式	本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名称	证券时报
本基金定期信息披露文件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y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初基金资产总值	宝盈货币A	宝盈货币B
272,913.10		695,556.38
本期利润	272,913.10	695,556.38
本期利润	0.796%	0.9177%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值	43,704,167.28	127,045,430.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	1,0000

注：本基金净值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过去一个月	0.0528% 0.0009%
过去二个月	0.0561% 0.0169%
过去六个月	0.0796% 0.02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10% 0.0173%

宝盈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过去一个月	0.0724% 0.0009%
过去二个月	0.0629% 0.0116%
过去六个月	0.09177% 0.02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220% 0.0173%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8月5日至2010年6月30日)	

1.宝盈货币A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2.宝盈货币B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资产规模约100亿元，具有10多年从事金融行业经验，秉承稳健经营、诚实守信、专业高效、规范透明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分析、交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上市公司、债券和企业工程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以其专业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的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类)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任职日期 从本基金退出日期 说明

陈若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2009-08-06	-	7年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各项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在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组合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组合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风险管理状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6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绩效评估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7 管理人对基金持续监督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8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9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0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1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会计数据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会计数据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2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主要财务指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3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重大事件揭示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重大事件揭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4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5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6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风险管理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风险管理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7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社会责任报告的复核意见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社会责任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8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19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产品销售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产品销售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20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未然风险的提示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未然风险的提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4.21 管理人对年度报告中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年度报告中其他重要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